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1)進一步延遲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目標日期；
及
(2)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進一步延遲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目標日期

謹此提述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中介人及中介人股東訂立之澳門框架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簽立最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目標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日期」)。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草擬本接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有條件批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最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介人及中介人股東同意將目標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止。

除上述者外，澳門框架協議之條款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介人及中介人股東並未就可能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會或不會實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合作及／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1室，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黃國樑先生、吳權漢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